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3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淑燕

被　上訴人　生銘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0月4 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07 年度鳳簡字第41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